

津高新审建审〔2024〕29号

关于天津力神超电科技有限公司 焊片型超级电容器自动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力神超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力神超电科技有限公司焊片型超级电容器自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力神超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70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 13 号的厂院和厂院内生产厂房建设焊片型超级电容器自动线项目。项目在现有生产厂房闲置区域内购置卷绕机、注液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新增除湿机房、空压机房、空调机房以及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条焊片型超级电容器自动生产线，并对现有厂房进行局部装修改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焊片型超级电容器 500 万只。该项目环保投资 74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暂存及排

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卷绕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卷绕机内部集气口全部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根新建35m高排气筒P5排放。P5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相应限值要求。

注液及其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负压循环装置全部收集，滚槽封口过程中产生的电解液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密闭罩全部收集，上述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根新建35m高排气筒P6排放。P6排气筒排放的TRVOC和NMHC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原有生物滴滤塔处理后，通过1根现有15m高排气筒P4排放。P4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P6排气筒与现有工程P1、P2排气筒等效后，TRVOC的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应限值要求。

(二) 生活污水与现有工程废水一同经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相应限值要求，BOD₅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相应限值要求。

(三) 滚槽机、清洗机以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相应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及污泥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极片、废极耳、废包装物、废布袋、废空调过滤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电容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后外售电容器拆解单位处理；除尘机组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原料商再利用；废清洗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试剂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力神超电科技有限公司焊片型超级电容器自动线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新增 VOCs 0.233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 0.0118 吨/年，新增氨氮 0.0022 吨/年。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0、《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7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此复

2024年2月18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